

建筑物结构安全评估鉴定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西建科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建筑物结构安全评估鉴定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建筑物结构安全评估鉴定项目

二、费用标准

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元整（¥：598900.00）。该费用为含税价（税率1%），包含直接费、间接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

单价：人民币大写：伍元叁角（¥：5.30 元/平方米）

三、结算方式

每批次服务内容完成并出具电子及纸质成果，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房屋不动产登记证后，按单价分批次据实结算。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西建科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祭台村支行

账 号：61050176550000000707

五、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税 号：12610000745044016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账 号：3700029009200157132

地 址：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大道500号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根据原始资料收集情况,分批次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成果报告,并按照房屋不动产登记需要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或房屋质量安全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工程地址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9 处房屋开展建筑结 构安全检测鉴定,并出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成果报告,并按照房屋不动产登记需要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或房屋质量安全报告等相关材料。

二、检测鉴定范围

1、检测鉴定类型: 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

2、建筑面积: 约 113000.00 m²

3、检测内容:

(1) 现场调查。

①调查该建筑的相关资料。

②建筑物的既往历史,主要包括原始施工、用途改变以及受灾等况。

③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建筑物现状有无扩建维修状况等。

④结构的基本情况勘查,主要包括该建筑结构构造等。

⑤结构使用情况及荷载调查,主要包括建筑物的使用历史、荷载有无较大的变动。

(2) 现场检测。

①对项目该建筑结构构件现状下的整体外观质量进行普查,对检测的结构构件等各类构件的外观缺陷、裂缝及损伤状况进行检测。

②对该项目建筑结构平面进行现场调查及绘制。

③对该项目建筑的结构构件的现龄期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

④对该项目建筑物轴线尺寸进行检测。

⑤对该项目建筑物的砌体抗压强度及砌筑砂浆抗压强度进行检测。

⑥对该项目建筑整体的沉降情况进行检测。

⑦对该项目建筑整体的倾斜情况进行检测。

⑧对该项目建筑的地基基础稳定性及场地进行评价。

⑨对该建筑的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

(3) 分析评定。

①分别依据现有实际荷载情况，对结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②依据检测及验算结果，对建筑物的安全性按照国家标准及规范进行评定、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4) 检测单现场检测所需设备、材料、脚手架自行负责，因检查所破坏的抹灰层、涂料等自行恢复原样。

(5) 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4、人员配置要求：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5、设施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根据原始资料收集情况，分批次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成果报告，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服务地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每批次所有的服务内容完成后，由甲方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进行验收，检查合同内容完成情况。

4、支付方式：据实结算。

5、支付约定：进度款，每批次服务内容完成并出具电子及纸质成果，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房屋不动产登记证后，按单价分批次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本次报价评审以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为依据，单价作为项目最终结算的依据，中标后的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周期内不予调整。

2、乙方所填报的磋商报价须按照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与竣工验收备案有关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费、数据处理与成果编制费、保险、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非政策性收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四、乙方确保本项目涉及统计内容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服务结束后，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六、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必须做好妥善保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七、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同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或备案登记的要求。

第六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一、出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成果报告，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二、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三、验收和评价方式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验收标准：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进行验收，检查合同内容完成情况。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本合同文本。

(2) 本项目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四、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逾期利息，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签订满一年后，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无法完成项目整体交付的，甲方可选择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乙方应对其交付成果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乙方应对合同项下具体实施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符合劳动保护标准的作业工具及防护用品，并依法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三、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四、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七、甲方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八、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联系地址可作为双方往来信函、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文书一经邮寄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均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